

龙川县水务局

龙水备[2025] 3号

关于接受龙腾花园二期（第1、3、4、5、 8、9号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备案的函

龙川县城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1月22日提交的龙腾花园二期（第1、3、4、5、8、9号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以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自主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网站向社会公示，我局接受备案。

